

工程 建设 规范 汇编

27

建筑设计规范

中国 建筑 工业 出版社

工程 建设 规范 汇编

27

建筑 设计 规范

本社 编

中国 建筑 工业 出版 社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27·

建筑设计规范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9¹/₄ 字数: 206 千字

1989年9月第一版 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5,600 册 定价: 3.45元

ISBN7-112-00787-9/TU·555

(5864)

目 录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 (GBJ96—86)	1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户内设计	5
第一节 套型	5
第二节 卧室、起居室和过厅	5
第三节 厨房	5
第四节 卫生间和厕所	6
第五节 面积计算	7
第六节 层高和净高	7
第七节 阳台	8
第八节 过道、贮藏空间和户内楼梯	8
第九节 门窗	9
第三章 共用部分	10
第一节 楼梯和电梯	10
第二节 走廊和出入口	11
第三节 垃圾管道	11
第四节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12
第五节 附建公共用房	12
第四章 室内环境和建筑设备	13
第一节 室内环境	13
第二节 建筑设备	14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5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6
附加说明	17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GBJ99—86)	18
第一章 总 则	21
第二章 选址和总平面布局	22
第一节 校址选择	22
第二节 学校用地	22
第三节 总平面布局	24
第三章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26
第一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组成与平面布置	26
第二节 普通教室	26
第三节 实验室	27
第四节 自然、史地、美术、书法教室	31
第五节 音乐教室、琴房	32
第六节 舞蹈教室	33
第七节 语言教室	33
第八节 微型电子计算机教室	34
第九节 合班教室	34
第十节 风雨操场	36
第十一节 图书阅览室	37
第十二节 教师办公室、休息室	38
第四章 行政和生活服务用房	39
第一节 行政办公用房	39
第二节 生活服务用房	39
第五章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层数、净高和建筑构造	42
第一节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	42
第二节 层数、净高	43
第三节 建筑构造	44

第六章 交通与疏散	46
第一节 门 厅	46
第二节 走 道	46
第三节 教学楼楼梯	46
第四节 安全出口	47
第七章 室内环境	48
第一节 采 光	48
第二节 照 明	49
第三节 换 气	50
第八章 建筑设备	52
第一节 采暖、通风	52
第二节 给水排水	52
第三节 电气、广播	53
附录一 名词解释	55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56
附加说明	57

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J6—86)

第一章 总 则	62
第二章 基本规定	63
第三章 单层厂房	65
第一节 跨度、柱距和高度	65
第二节 主要构件的定位及尺度	66
第三节 结构统一化规定	75
第四章 多层厂房	80
第一节 跨度、柱距和层高	80
第二节 主要构件的定位及尺度	82
第三节 结构统一化规定	90
附录一 名词解释	91

附录二 本标准用词说明	92
附加说明	93
冷库设计规范 (GBJ72—84)	94
第一章 总 则	99
第二章 计算的一般规定	100
第三章 建 筑	103
第一节 库址选择及库区布置	103
第二节 库房布置	104
第三节 库房建筑热工	106
第四节 氨压缩机房和变配电室	112
第四章 结 构	11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4
第二节 荷 载	115
第三节 材 料	117
第五章 制 冷	119
第一节 冷却设备负荷和机械负荷的计算	119
第二节 库 房	128
第三节 氨压缩机和辅助设备	133
第四节 安全保护和自动控制	139
第五节 管 道	139
第六节 管道和设备的保温	141
第七节 制冰和储冰	142
第六章 电 气	145
第七章 给水和排水	147
第一节 给 水	147
第二节 排 水	149
第八章 采暖、通风和地面防冻	150
附录一 冷间设计温度和相对湿度	154

附录二	冷间围护结构总传热阻 R_0 的确定方法	155
附录三	季节修正系数(n_1)值表	159
附录四	墙排管、顶排管的传热系数和换算系数	161
附录五	主要城市地面下 3.2 米深处历年最低两个月的土壤平均温度	165
附录六	名词解释	167
附录七	本规范用词说明	171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J73—84)		173
第一章	总 则	176
第二章	空气洁净度等级	177
第三章	总体设计	178
第一节	洁净厂房位置选择和总平面布置	178
第二节	工艺布置和设计综合协调	179
第三节	噪声控制	180
第四节	微振控制	181
第四章	建筑	18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3
第二节	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设施	183
第三节	防火和疏散	185
第四节	室内装修	187
第五节	装配式洁净室	188
第五章	空气净化	1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9
第二节	洁净室正压控制	190
第三节	气流组织和送风量	191
第四节	空气净化处理	195
第五节	采暖通风	196

第六节 风管和附件	197
第六章 给水排水	1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9
第二节 给水	199
第三节 排水	200
第四节 消防设施	200
第七章 工业气体管道	20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2
第二节 管道材料、阀门和附件	203
第三节 管道连接和清洗	203
第四节 安全技术	204
第八章 电气	205
第一节 配电	205
第二节 照明	205
第三节 控制、通信和防护	207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08
附录二 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的测试	212
附录三 洁净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215
附录四 净化空气调节系统设计对施工的要求	216
附录五 净化空气调节系统设计对维护管理的要求	217
附录六 净化空气调节系统风管壁厚	218
附录七 本规范用词说明	219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J74—84)	221
第一章 总则	224
第二章 库址选择	226
第三章 总平面布置	229
第四章 油罐区	234

第一节	地上、半地下和地下油罐区	234
第二节	人工洞石油库油罐区	237
第五章	油泵房	239
第六章	装卸油品设施	241
第一节	铁路装卸油品设施	241
第二节	装卸油品码头	243
第七章	输油及热力管线	245
第八章	油品灌装及桶装油品库房	247
第一节	油品灌装	247
第二节	桶装油品库房	248
第九章	消防设施	25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0
第二节	消防给水	250
第三节	油罐低倍数空气泡沫灭火	252
第四节	消防车库	255
第五节	其它	256
第十章	给水排水	257
第一节	给水	257
第二节	排水	258
第三节	含油污水处理	258
第十一章	电气装置	260
第一节	供配电	260
第二节	油罐防雷	261
第三节	防静电接地	262
第十二章	采暖通风	264
第一节	采暖	264
第二节	通风	264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66
附录二	计算间距的起算点	268

附录三 石油库内建筑物、构筑物的爆炸和火灾危险 场所级别	269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270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总目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

GBJ 96—86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施行日期：1 9 8 7 年 7 月 1 日

关于发布《住宅建筑设计规范》的通知

计标[1986]1771号

根据原国家建委(81)建发设字第546号文的通知要求,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主编的《住宅建筑设计规范》,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住宅建筑设计规范》GBJ96—86为国家标准,自1987年7月1日起实行。

本标准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管理,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负责。出版发行由我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6年9月22日

编 制 说 明

本规范是根据原国家建委(81)建发设字第546号文的通知,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

在编制过程中,遵照国家在住宅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收集了大量图纸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科学测试工作,吸取了近年来我国城镇住宅设计经验和科研成果,并参考了国外有关资料;同时广泛地征求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最后经有关部门会审定稿。

本规范共分四章和两个附录。主要内容有:总则、户内设计、共用部分、室内环境和建筑设备等。

鉴于本规范系初次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希望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充实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我部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北京市西外车公庄大街19号),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6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保证住宅建筑设计的质量, 使住宅符合适用、安全、卫生、经济的基本要求, 特制定本规范。

第 1.0.2 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城镇及工矿区新建、改建、扩建的三十层及三十层以下的住宅建筑设计。

第 1.0.3 条 住宅建筑设计必须遵循国家在住宅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住宅面积标准。

第 1.0.4 条 住宅建筑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及居住区规划的要求, 并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 1.0.5 条 住宅建筑设计应以近期使用为主, 适当考虑今后进行改造的可能。

第 1.0.6 条 住宅的层数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低层住宅为一层至三层;
- 二、多层住宅为四层至六层;
- 三、中高层住宅为七层至九层;
- 四、高层住宅为十层至三十层。

第 1.0.7 条 住宅建筑设计除执行本规范外,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户 内 设 计

第一节 套 型

第 2.1.1 条 住宅应按套型设计。每套必须是独门独户，并应设有卧室、厨房、卫生间及贮藏空间。

第 2.1.2 条 住宅套型应分为小套、中套、大套，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下列规定：小套 18m^2 ；中套 30m^2 ；大套 45m^2 。

第二节 卧室、起居室和过厅

第 2.2.1 条 卧室之间不宜相互串通，其面积不宜小于下列规定：双人卧室 9m^2 ；单人卧室 5m^2 ；兼起居的卧室 12m^2 。

第 2.2.2 条 卧室应有直接采光、自然通风。当通过走廊等间接采光时，应满足通风，安全和私密性的要求。

第 2.2.3 条 起居室应有直接采光、自然通风，其面积不宜小于 10m^2 。

第 2.2.4 条 过厅可间接采光，其面积不宜小于 5m^2 。

第三节 厨 房

第 2.3.1 条 厨房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采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厨房不应小于

3.50m²;

二、以加工煤为燃料的厨房不应小于4m²;

三、以原煤为燃料的厨房不应小于4.50m²;

四、以薪柴为燃料的厨房不应小于5.50m²。

第 2.3.2 条 厨房应设置炉灶、洗涤池、案台、固定式碗柜（或搁板、壁龛）等设备或预留其位置。

第 2.3.3 条 单面布置设备的厨房净宽不应小于1.40m，双面布置设备的厨房净宽不应小于1.70m。

第 2.3.4 条 壁龛式厨房必须采用电能或管道煤气，并应设机械排烟装置，炉灶部分应有防火安全措施，其深度不得小于0.50m。

第 2.3.5 条 厨房应有外窗或开向走廊的窗户。

第 2.3.6 条 采用原煤或薪柴做燃料的厨房以及严寒和寒冷地区采用加工煤的厨房必须设置烟囱。烟囱应防止烟气回流和串烟。

第 2.3.7 条 厨房炉灶上应预留排气罩位置。严寒和寒冷地区厨房内应设通风道或其他通风措施。

第四节 卫生间和厕所

第 2.4.1 条 每套住宅应设卫生间。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下列规定：

一、外开门的卫生间 1.80m²;

二、内开门的卫生间 2.00m²;

三、外开门的厕所 1.10m²;

四、内开门的厕所 1.30m²。

第 2.4.2 条 卫生间内布置洗衣机时，应增加相应的面积，并设给水、排水设施及单相三孔插座。